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70,299,706 元,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70,084,425 元。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38,142,775 元,加上 202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093,827,824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25 年度利润人民币 3,131,692,23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200,278,361 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本公司拟订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 2026 年下半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数为 2,609,743,5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9,743,532.00 元(含税),前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数额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5.73%。2026 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福耀玻璃	600660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耀玻璃(FUYAO GLASS)	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溪	张伟
电话	0591-85383777	0591-85383777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Ⅱ区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Ⅱ区
电子信箱	600660@fuyaogroup.com	600660@fuyao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951,081,904	70,062,354,686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74,426,507	37,556,465,111	1.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71,104,612	21,447,391,716	2.44
利润总额	4,638,346,946	5,794,320,749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0,299,706	4,804,711,711	-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9,167,099	4,706,682,555	-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946,040	5,354,475,815	-1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3.18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84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84	-17.39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9.95%,主要由于汇兑损益的影响,本报告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80,263.16 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 60,155.11 万元,若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则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4.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A 股股东 139,621 户,H 股股东 44 户,合计 139,665 户。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6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未知	22.83	595,825,494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7	390,578,81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93	389,578,089		未知	
河仁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169,512,888		无	
白永丽	未知	1.51	39,499,815		未知	
李海清	未知	0.99	25,785,862		未知	
李福清	未知	0.93	24,291,709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4,077,8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2	23,907,79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0.80	20,942,48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系受同一主体控制。除河仁慈善基金外,其余 7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福耀玻璃 SCP001	012680838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5.5	1.4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福耀玻璃 SCP002	012680967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3	1.4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 福耀玻璃 MTN001	102681580	2026 年 4 月 22 日	2029年4月23日	3	1.7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6 福耀玻璃 MTN002	102682019	2026年6月3日	2029年6月5日	5	1.7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福耀玻璃 MTN003(科创债)	102682436	2026年7月3日	2029年7月6日	4	1.6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6 福耀玻璃 MTN004	102682683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9年7月22日	3	1.6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福耀玻璃 SCP003	012682027	2026 年 8 月 12 日	2027 年 5 月 7 日	5	1.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1)	1.72	1.54	11.69	
速动比率(2)	1.44	1.27	13.39	
资产负债率(%)(3)	48.38	46.40	1.9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79,167,099	4,706,682,555	-17.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4)	0.25	0.36	-30.56	本报告期息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5)	28.89	29.74	-2.8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6)	36.36	32.48	11.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7)	38.96	37.13	4.93	
贷款偿还率(%)(8)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9)	100.00	100.00	0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5)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100%

(9)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1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述“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作为全球汽车玻璃和汽车级浮法玻璃设计、开发、制造、供应及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领导企业,福耀奉行极致质量、技术领先和快速反应的品牌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福耀为全球汽车厂商和维修市场源源不断地提供凝聚着福耀人智慧和关爱的汽车安全玻璃产品和服务,为全球汽车用户提供了智能、安全、舒适、环保且更加时尚的有关汽车安全玻璃、汽车饰件全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提升驾乘人的幸福体验。

2026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受地缘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与关税保护影响、内外需求分化、能源供应链波动等多重因素交织影响,整体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性抬升。国内汽车产业依托电动化、智能化、全球化三大核心趋势持续转型升级,新能源与海外出口保持强劲增长,但国内终端内需偏弱。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6 年 1-6 月,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1,499.3 万辆和 1,501.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 和 4.1%。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97,110.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4%,高于汽车行业平均增速;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63,834.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97,029.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37%;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5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39%。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9.95%,主要由于汇兑损益的影响,本报告期汇兑损失人民币 80,263.16 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人民币 60,155.11 万元,若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则本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4.78%。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集团经营战略,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持,以规范管理为保障,致力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优化全域市场布局,深耕客户价值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国内外双轮驱动发展格局,落实稳老拓新市场策略。持续深化客户维护工作,迭代优化客户服务体系,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合作粘性,稳固市场基本盘,提升独立抗风险能力。

2、提速新项目建设落地,扩容产能供货能力:有序推进上海铝件、重庆铝件、安徽饰件、安徽模具等重点新项目建设,科学统筹项目进度与资源配置,严把建设质量关口,实现企业产能提质扩容,提升订单交付保障能力。

3、聚焦核心技术创新,抢占行业市场先机:紧贴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前沿技术与市场走势研判。聚焦汽车玻璃核心领域,集中资源攻坚新品研发与工艺升级,加快产品迭代节奏,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智能全景天幕玻璃、可调光玻璃、抬头显示玻璃、超隔绝玻璃、轻量化超薄玻璃、镀膜可加热玻璃、平齐式钢化夹层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 8.03 个百分点,价值得以体现。

4、优化管理模式,建立快速响应模式:公司逐步向扁平化、项目制、快速响应转型,销售、研发、采购、生产、质量同步联动,全面提升组织与生产柔性,全产业链形成快速响应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管理质效,保障企业稳健高效运营。

5、健全质量体系,坚守行业品质标杆: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坚持源头管控,构建研发、设计、供应链、开发、生产一体化质量防线,落实变更管理与自工序完结,下沉供应链质量管理,强化上下游协同管控,形成全链条质量闭环,严控质量风险。

6、推进落实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全产业链发展:稳步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开展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搭建数字化智能管控平台。实现生产、质控、运营数据一体化管控与智能分析,全面提升全流程运营效率。

7、夯实人才根基,激活组织内生动力:人才是企业第一核心资源。各部门主动承担人才规划、培育与任用职责,畅通职业通道,持续优化从业环境,打造优质人才生态,锻造精干高效队伍,支撑集团高质量转型。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2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660@fuyao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兼总经理叶舒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660@fuyao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1-85363763

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2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9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半年度报告和 H 股半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其中,A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H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 2026 年中期报告(印刷版),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A 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70,299,706 元,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70,084,425 元。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38,142,775 元,加上 202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093,827,824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25 年度利润人民币 3,131,692,23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200,278,361 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本公司拟订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 2026 年下半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数为 2,609,743,5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9,743,532.00 元(含税),前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数额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5.73%。2026 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利。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舒先生或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上述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权签署、执行派发股利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与上述派发股利相关的所有事宜。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根据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相关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社会责任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2026 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2 号——发展战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战略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2026 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依据公司《关于修改(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2026 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2026 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2026 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6 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6 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反舞弊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2026 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建立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局同意对现行的《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2026 年第一次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6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开展的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开展的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2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包括 A 股和 H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2,609,743,532.00 元(含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 2026 年下半年。2026 年中期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70,299,706 元,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70,084,425 元。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38,142,775 元,加上 202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093,827,824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25 年度利润人民币 3,131,692,23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200,278,361 元。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本公司拟订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 2026 年下半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数为 2,609,743,5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9,743,532.00 元(含税),前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数额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5.73%。2026 年中期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利。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舒先生或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上述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权签署、执行派发股利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与上述派发股利相关的所有事宜。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相关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相关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可分配利润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进行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英砂浦发惠理(上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监管及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 投资金额及方案概述:

1.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浦东建设)拟出资人民币 30,1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作为参股股东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与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以下简称英砂智能)境内子公司英砂智能(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砂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共同设立英砂浦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英砂浦发),公司出资占比为 20%。

2.本次基金募集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基金其他参与主体还包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惠理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惠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持牌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惠理深圳)拟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英砂浦发拟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有限合伙人英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英砂智能境内子公司,以下简称英砂科技)拟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海瀚辰蓝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辰蓝西)拟出资 500 万元。其余 40,000 万元拟向其他社会资本方募集,最终出资安排以各方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 浦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浦发集团共同投资英砂浦发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4.24 万元,公司不存